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53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盈利预测表及说明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1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1-2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5311号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信息”）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上游信息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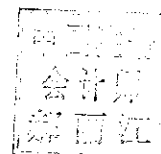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北京

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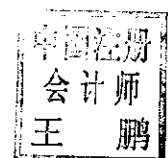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子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雨鹏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706.93	3,673.97	6,502.34	10,176.31	17,501.89
其中：营业收入	706.93	3,673.97	6,502.34	10,176.31	17,501.89
二、营业总成本	212.13	809.19	1,840.30	2,649.49	5,228.94
其中：营业成本	23.88	98.19	416.44	514.63	1,30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	7.79	27.31	35.10	73.51
销售费用	4.93	22.11	34.41	56.52	164.52
管理费用	172.59	683.65	1,354.42	2,038.07	3,670.30
财务费用	0.02	-0.68	-2.13	-2.81	-2.95
资产减值损失	4.57	-1.87	9.85	7.98	2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5	12.89	1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94.80	2,867.23	4,674.93	7,542.16	12,272.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00		5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94.80	2,814.23	4,674.93	7,489.16	12,272.95
减：所得税费用	146.11				
五、净利润	348.69	2,814.23	4,674.93	7,489.16	12,2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69	2,814.23	4,674.93	7,489.16	12,272.95
少数股东损益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根据 2013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刘智君、马晓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受让刘智君所持北京上游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上游”）85%的股权、马晓阳所持北京上游 15%的股权。2013 年 9 月 12 日，根据北京上游与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上游将持有本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予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与北京上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处理，即视同业务合并后的架构在模拟财务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且本公司在最早期间已受让刘智君所持北京上游 85%的股权、马晓阳所持北京上游 15%的股权。对于北京上游持有本公司 5%的股权，视同模拟报表已转让予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2.5 万元（按最早期间本公司实收资本确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上述合并后架构进行编制，根据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北京上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表。该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3、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目前主要产品在预测的生命周期内能够持续稳定发展；能够按照新产品开发计划如期开发出新产品并按时上线，在预测的游戏生命周期内运营并产生效益；

-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保持稳定；
- 6、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说明

一、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刘智君、马晓光于2012年12月26日共同出资筹建，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智君出资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马晓光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该设立出资事项业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6288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刘智君将其所持公司7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藏富投资有限公司；马晓光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北京上游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朱晔（5%）、田寒松（5%）。变更后，上海藏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持股比例70%；刘智君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5%；北京上游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5%；朱晔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5%；田寒松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5%。

2013年8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95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1-5139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上海藏富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70%股权分别转让予刘智君（69.3%）、马晓光（0.7%）；刘智君将所持公司15%股权转让予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上游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股权转让予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刘智君出资693.00万元，持股比例69.30%；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20%；朱晔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5%；田寒松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5%；马晓光出资7万元，持股比例0.7%。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10114002482526，法定代表人：刘智君，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截至报告日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行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软件设计，动漫设计，商务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内部下设美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支持中心、商务部、客服部、IT部、游戏开发部等职能部门。

二、北京上游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上游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上游”）系由自然人刘智君、马晓阳于2012年3月5日共同出资筹建，设立时注册资本20万元，其中刘智君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马晓阳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该设立出资事项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京润（验）字[2012]-203805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刘智君所持有北京上游85%股权、马晓阳持有北京上游15%股权。变更后，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105014684381，法定代表人：刘智君，注册资本20万元，实收资本20万元。

(二)行业性质

北京上游属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行业。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四)北京上游基本架构

北京上游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内部下设美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支持中心、商务部、客服部、IT部、游戏开发部等职能部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

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的组合，其中：组合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及类别	组合 1	组合 2：账龄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1%	1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版权及著作权	授权期限或 3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

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确认原则

移动终端联网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自有网络游戏:道具收费模式下,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

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合作网络游戏、公司与网络游戏平台合作运营的网络游戏:在取得合作方提供的按协议约定计算并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计费账单后,确认为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3%、6%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注 1：根据财税[2012]7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技术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税率 3%；北京上游自 2012 年 9 月起技术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自 2013 年 6 月起，北京上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调整为 6%。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	注 1
北京上游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 R-2013-0059）。公司开始获利年度为 2013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

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2013年度预测收入为10,176.31万元,比2012年度实际数706.93万元增加9,469.38万元,上升1,339.51%。2014年度预测收入为17,501.89万元,比2013年度预测数10,176.31万元增加7,325.58万元,上升71.99%。主要系:

(1)公司于2012年设立,所研发游戏塔防三国志处于起步阶段,2013年游戏运营情况较好,运营收入进入快速成长期,收入大幅增长;且2013年3月塔防三国志(移动版)上线运营,并逐步进入快速上涨期,收入增长较大;至2014年末达到平稳运行期。

(2)2014年2月本公司预计新增上线运营快打三国、掌三国等游戏,预计2014年下半年进入快速增长期;另外,公司预计在2014年6月还将上线运营3D新型RPG游戏。

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以2012年度至2013年6月实际游戏收入为基础,结合市场占有率、现有游戏生命周期、在研游戏预计上线运营情况、现有联合运营合同、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测算的。其中:网络游戏平台联合运营的游戏收入、手机游戏平台联合运营的游戏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及预测期间游戏流水进行预测;网络游戏发行商以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代理运营,根据协议的分成比例及预测期间游戏流水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

2013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514.63万元,比2012年度实际数23.88万元增加490.75万元,上升2,055.07%。2014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1,302.84万元,比2013年度预测数514.63万元增加788.21万元,上升153.16%。主要系公司预测期新增游戏类型,推广费、分成款、人工、IDC租赁及CDN租赁等成本上升。

营业成本系根据 2012 年度至 2013 年 6 月产品游戏运营成本及预测上线游戏预测推广费、分成成本、人工、IDC 及 CDN 服务费、折旧费等成本。

主要成本构成按以下五个方面进行预测：

(1) 游戏推广成本预测：根据目前已在线游戏 2012 年度至 2013 年 6 月实际推广成本变化趋势，考虑预测年度新上线游戏需新增推广成本进行预测。

(2) 分成成本预测：根据现有及预计新增合同，现有及历史联合运营合同分成比例、预计游戏上线流水进行预测。

(3) 运营人员薪酬预测：根据人员编制及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4) IDC 成本及 CDN 服务成本的预测：根据预测年度官网上线游戏需向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租用公共机房机柜、带宽、IP 地址及其他增值服务支付的成本进行预测。

(5) 折旧成本的预测：根据预测年度在线游戏所占用服务器数量、原价、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35.10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6.14 万元增加 28.96 万元，上升 471.66%。

2014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73.51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35.10 万元增加 38.41 万元，上升 10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

4、销售费用

2013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56.52 万元，比 2012 年度实际数 4.93 万元增加 51.59 万元，上升 1,046.45%。主要系预测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164.52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56.52 万元增加 108.00 万元，上升 191.08%。主要系预测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

5、管理费用

2013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2,038.07 万元，比 2012 年实际数 172.59 万元增加 1,865.48 万元，上升 1,080.87%。主要系预测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房租增长所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3,670.30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2,038.07 万元增加 1,632.23 万元，上升 80.09%。主要系预测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房租增长所致。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以 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研究开发费系根据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6 月的实际情况结合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开发计划进行预测的；折旧费系根据 201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和预测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租赁费、物业费系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发展需要预测的；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系根据 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

6、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2.81 万元，比 2012 年实际数 0.02 万元减少 2.83 万元，下降 14,150.00%。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2.95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2.81 万元减少 0.14 万元，下降 4.98%。

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

7、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为 7.98 万元，比 2012 年实际数 4.57 万元增加 3.41 万元，上升 74.62%。主要系预计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为 20.72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 7.98 万元增加 12.74 万元，上升 159.65%。主要系预计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及各个客户的收款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预测的。

8、投资收益

2013 年度投资收益 15.34 万元为已实现的委托理财收益。

9、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对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

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

10、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零，2012 年实际数为 146.11 万元。2012 年所得税费用为北京上游应缴纳的所得税，由于北京上游预测年度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预计所得税费用为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开始盈利，2013 年至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所以公司预测年度所得税费用为零。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

手机及网络游戏行业作为目前国家扶持类行业，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给公司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机遇，另一方面，该行业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若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准确、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对策。

2、市场风险

手机及网络游戏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比较激烈的行业，给公司在游戏的研发运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在夯实国内市场的同时，把握机遇、加大游戏产品国际合作力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3、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高端人才储备不足将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引进和留住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也是公司长久持续发展的保障，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制定股权激励制度，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
资源建设规划，积极拓展人才引进和招聘渠道，并打造积极向上活泼的企业文化，为员工创
建良好的职业环境和事业发展舞台，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打下扎实的内部基础。

4、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手机及网络游戏行业作为一个高速发展行业，游戏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快，用户偏好
容易发生转变，单一产品会存在一定程度的研发不成功的可能。

公司将加大市场产品研究力度，敏锐把握用户偏好，一方面研发差异化产品，另一方面
增加产品研发品种。

附件：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关于盈利预测报告声明



执行董事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就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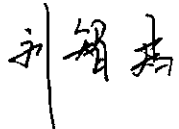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执行董事签字）：

刘智君  刘智君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的资格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相关规定，下列合伙人具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资格，并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梁春、邬建辉、潘荣卿、温秋菊、张旭良、吕秋萍、庄小明、韩建旻、李东昕、杨艳波、李建伟、李峻雄、李旭冬、季丰、付丽君、弓新平、刘国清、马宁、吴少华、俞放虹、张文荣、张亚磊、周龙、李文智、张燕(bj)、张艳红、刘国辉、施丹丹、张萌、谭超、王海滨、王力飞、魏志华、高世茂、包铁军、康文军、乐超军、王宏利、王书阁、王忻、熊亚菊、叶金福、张鸿彦、刘涛、郝丽江、霍万魁、夏有为、罗勇、李秉心、方建新、何祚文、刘高科、刘耀辉、王广旭、谢家伟、徐德、徐海宁、陈葆华、杨劼、杨熹、张燕(sz)、周珊珊、鄢国祥、马建萍、陈春晖、吕勇军、周华伦、李静、董群先、范荣、何凌峰、董超、张卓奇、方维翔、王龙、丁莉、周益平、孙格、张俊杰、焦齐、张鹏飞、赵艳灵、崔天钧、卫培才、祝宗善、虞瑞明、程银春、胡建波、郭颖、胡志刚、陈长春、易进波。

特此证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1)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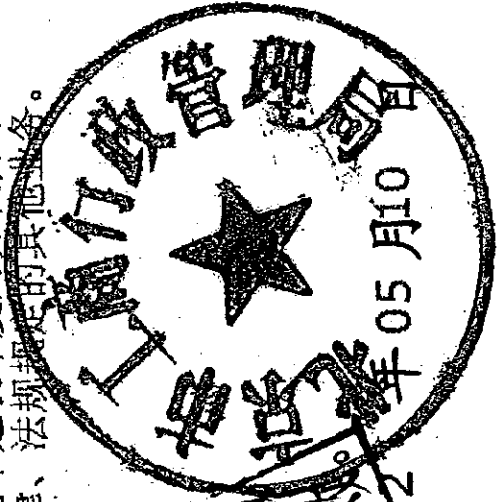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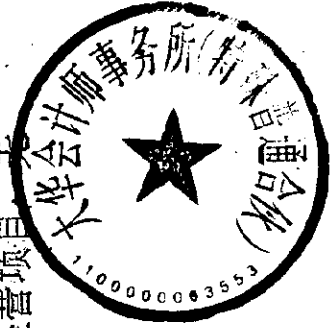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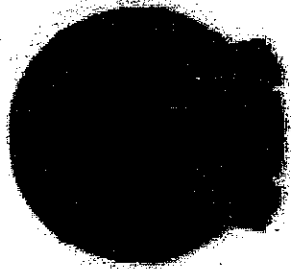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办理，
告专用，复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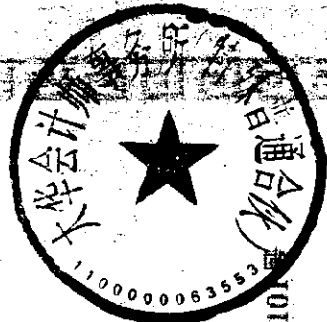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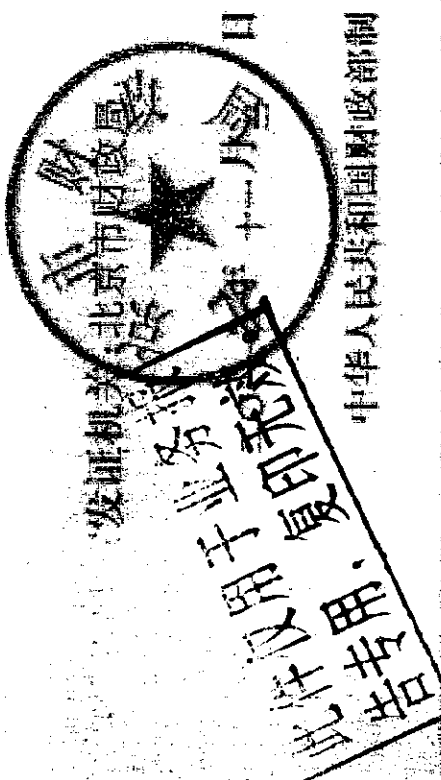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证书序号：NO.00671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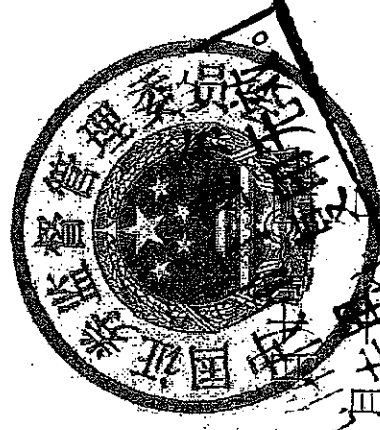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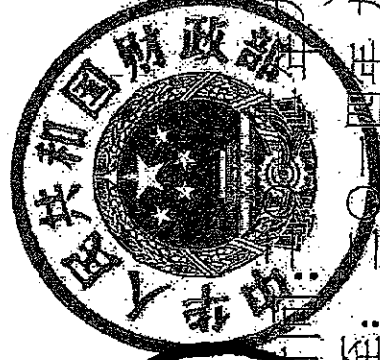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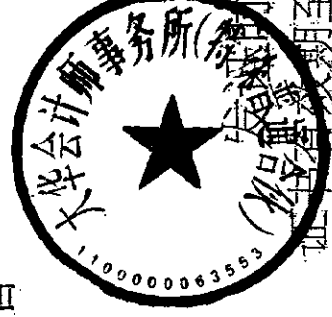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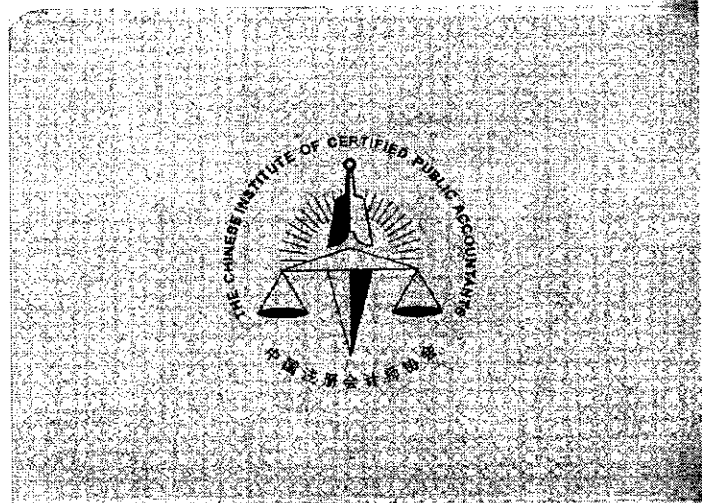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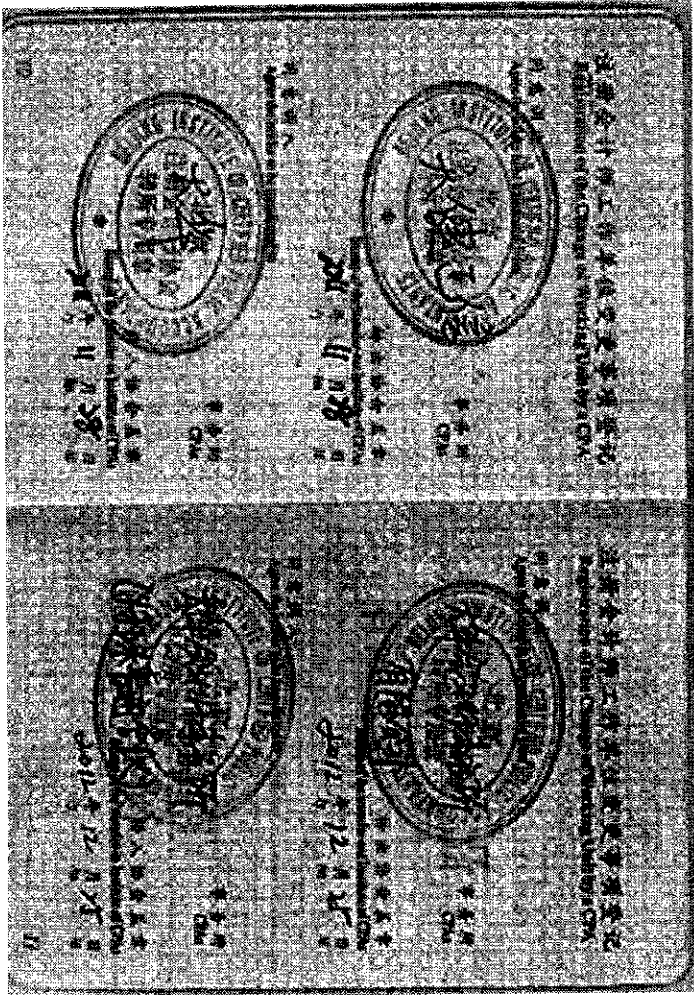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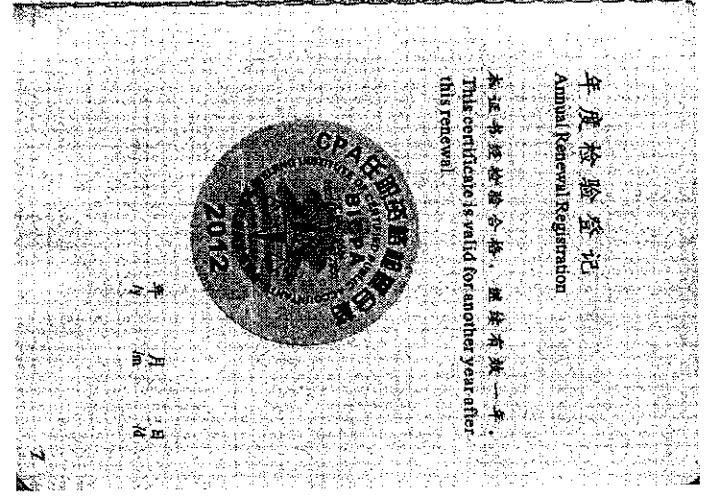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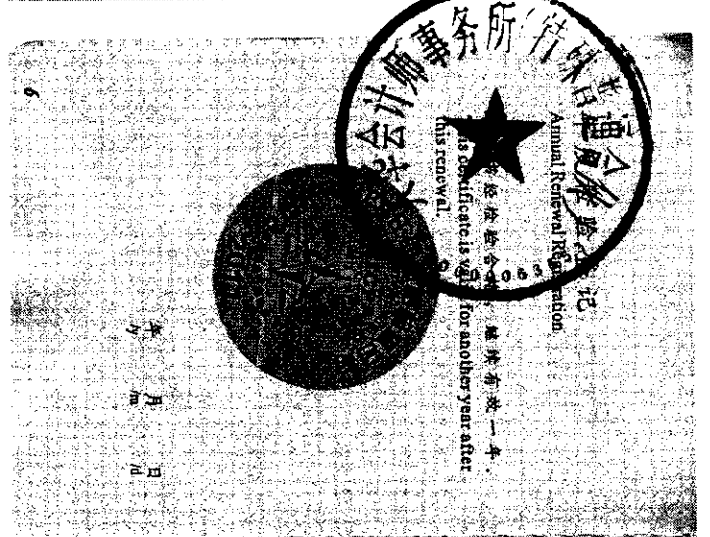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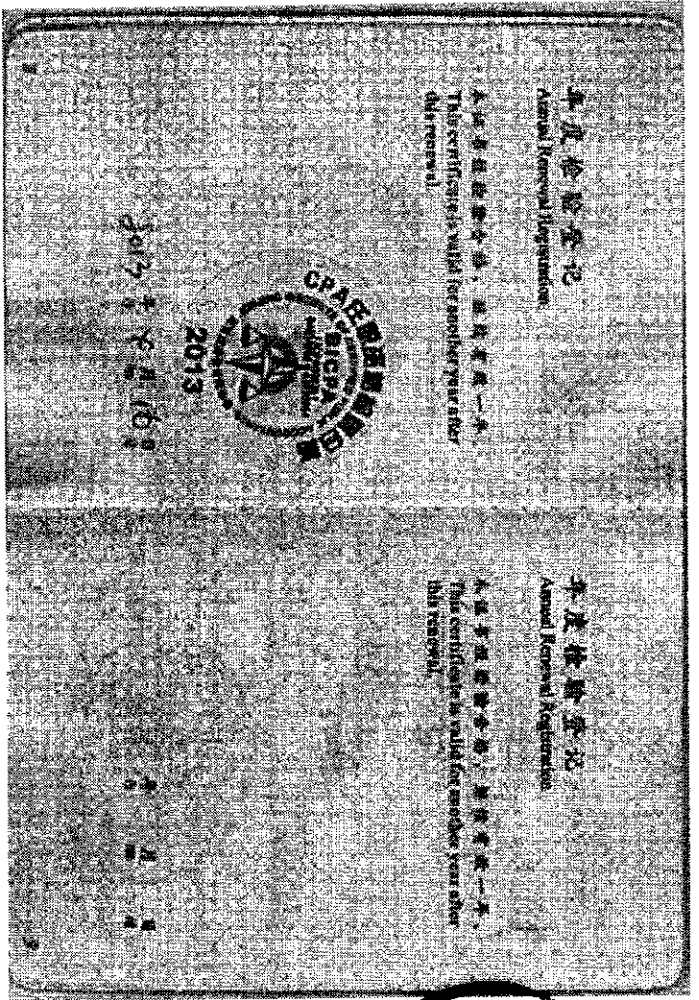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梁春

证书号：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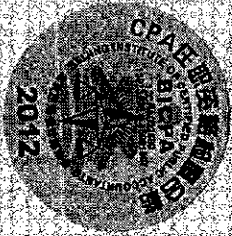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姓名	郝丽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16
工作单位	天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6091600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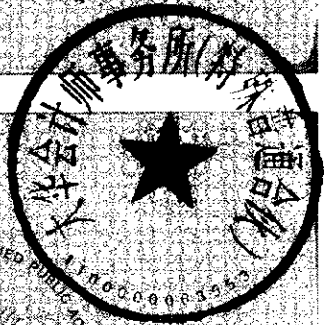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0月16日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0070710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y the unit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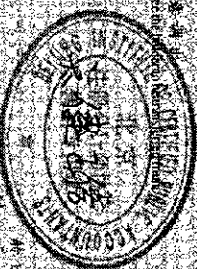
原单位
Former unit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y the unit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11月28日

原单位
Former unit



2013年1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y the unit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5日

原单位
Former unit



2012年12月25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遵循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或作其他用途。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原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